

股票代碼：1439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五樓（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	---

開會議程.....	2
-----------	---

一、討論事項.....	3
-------------	---

二、選舉事項.....	4
-------------	---

三、其他議案.....	5
-------------	---

四、臨時動議.....	5
-------------	---

五、散會.....	5
-----------	---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
------------------------	---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名單.....	8
---------------------------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9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17
-----------------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9
--------------------	----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五樓(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 選舉事項

(一)、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屆滿，為考量公司營運及業務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全數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當選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u>零點五</u>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u>四</u>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員工酬勞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第廿條：…，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u>。	第廿條：…，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按原條文增列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10,000 股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 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學士 國揚集團創辦人特別助理 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 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助理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10,00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任理事及第二屆監事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10,000 股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	10,000 股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組碩士 國防部憲兵指揮官 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
獨立董事	劉燈城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合作金庫、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金控、 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署長、次長
獨立董事	劉介民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調鼎法律工場主持律師 最高法院法官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總統府資政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兼院長 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註：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九日)之持股數。

【附件三】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名單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 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基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茁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陽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吉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 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 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附錄一】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HUWA WOOL INDUSTRY CO., (TAIWA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以董事會之決議制度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事實需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因應目前競爭多變之經營環境及持續擴充規模，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長 陳 仕 修



【附錄二】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

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陳仕修	0	-
董 事	漢陽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49,139,065	53.41%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
獨立董事	李弘錦	0	-
獨立董事	楊建源	0	-
全體董事合計		49,139,065	53.41%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2,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且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360,000 股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9,139,065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